

安徽文达信息工程学院

校发〔2021〕86号

关于印发《安徽文达信息工程学院 学术规范及学术不端行为管理办法（试行）》的 通 知

各院部、校直各部门：

现将《安徽文达信息工程学院学术规范及学术不端行为管理办法（试行）》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特此通知。

安徽文达信息工程学院

2021年11月8日



安徽文达信息工程学院 学术规范及学术不端行为管理办法（试行）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规范学术行为，维护学术道德，促进我校学术创新与繁荣。根据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及教育部《中华人民共和国高等教育法》、《高等学校预防与处理学术不端行为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令第40号）等相关文件要求，结合我校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所有以安徽文达信息工程学院名义从事学术活动的人员，具体包括：

（一）安徽文达信息工程学院所有从事学术活动的教师、研究人员、管理人员。

（二）安徽文达信息工程学院本、专科学生。

（三）以安徽文达信息工程学院名义从事科学研究的其他人员，包括进修教师、特聘教授、兼职人员等。

第二章 学术规范

第三条 教师从事研究工作应坚持为人师表、严谨诚信、科学创新的学术风气，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著作权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通用语言文字法》等相关法律、法规，遵循学术道德及学术惯例，遵守基本的学术引文规范、学术成果规范、学术评价规范和学术批评规范。

第四条 学术引文应当遵循以下规范：

(一) 学术作品应当注重原始文献和第一手资料的引用。凡引用他人观点、方案、数据资料等研究成果，均应明确加以注释，不得仅以在文后列举“参考文献”的方式笼统注释。

(二) 凡从他人研究成果中转引文献资料，应当在注释中以“转引自”方式说明。

第五条 学术成果应当遵循以下规范：

(一) 提倡把学术史的考察作为学术成果组成部分，在继承他人研究成果的基础上进行学术观点创新。

(二) 学术成果署名应当实事求是，并在前言或后记中明确署名人的写作分工和学术贡献。

(三) 学术成果不应重复发表，或者将内容无实质差别的成果改头换面作为多项成果发布。

第六条 学术评价应当遵循以下规范：

(一) 学术评价应当以学术价值或社会效益为基本标准。对基础研究成果的评价，应当以学术积累和学术创新为主要尺度；对应用研究成果的评价，应注重其社会效益或经济效益。

(二) 学术评审意见应当严谨、准确，禁用夸大和夸张词语。

(三) 评价机构和评审专家应当对其评价意见负责，对评议过程保密。

第七条 学术批评应当以学术为中心，以文本为依据，以商榷为方式，不得进行人身攻击或人格侮辱。

第三章 学术不端行为

第八条 下列行为属于学术不端行为：

(一) 抄袭、剽窃、买卖、侵吞他人学术成果。

(二) 伪造或者篡改数据、文献，捏造事实，伪造注释，篡改他人学术成果。

(三) 在未参加实际研究工作的学术论文、著作及专利申请等作品中署名；或者未经合作者同意，将于他人合作的作品视为自己单独成果发表；或者未经许可不当使用他人署名。

(四) 在填报学术情况表格时提供虚假学术成果，伪造学术经历，伪造专家鉴定意见、证书和其他证明学术能力的材料。

(五) 其他违背学术界公认的学术不端行为。

第四章 学术不端行为的调查

第九条 校学术委员会负责学术诚信和不端行为的调查。校学术委员会办公室负责受理并组织调查、处理学术不端行为，负有为举报人和调查经过等事项保密的义务。

第十条 对学术不端行为的举报，一般应当以书面形式实名提出，并符合下列条件：

(一) 有明确的举报对象；

(二) 有实施学术不端行为的事实；

(三) 有客观的证据材料或者查证线索。

以匿名方式举报，但事实清楚、证据充分或者线索明确的，科技处视情况予以受理。

第十一条 对媒体公开报道、其他学术机构或者社会组织主动披露的涉及学院人员的学术不端行为，校学术委员会须依据职权，主动进行调查处理。

第十二条 对于举报材料符合条件的，校学术委员会办公室应及时作出受理决定，并通知举报人。不予受理，书面说明理由。

第十三条 被举报人有权对举报事项进行辩解、说明。举报人有义务配合调查，否则受理部门可中止调查。被举报人有责任配合调查。

第十四条 校学术委员会办公室接到学术不端行为实名举报后，应当在 10 个工作日内，向校学术委员会学术会提交举报材料。

第十五条 由学术委员会就举报内容的合理性、调查的可能性进行审查，并做出是否进入正式调查的决定，并书面告知举报人。举报人如有新的证据，可以提出异议。异议成立的，应当进入正式调查。

第十六条 正式调查按下列程序进行：

（一）学术委员会成立专门调查组，负责对举报行为进行调查。调查组应当不少于 5 人，必要时应当包括学校纪委指派的工作人员，可以邀请同行专家参与调查或者以咨询的方式提供学术判断。被调查行为涉及资助项目的，可以邀请项目资助方委派相关专业人员参与调查组。

（二）通过查询资料、现场查看、实验检验、询问证人、询问举报人和被举报人等方式进行调查。调查组认为有必要的，可以委托无利害关系的专家或者第三方专业机构就有关事项进行独立调查或者验证。

（三）在查清事实的基础上形成调查报告。调查报告应当包括学术不端行为责任人的确认、调查过程、事实认定及理由、调

查结论等。集体学术不端行为应当区别各责任人在行为中所承担的责任。

（四）校学术委员会对调查组提交的调查报告进行审查，必要的，应当听取调查组的汇报。

（五）召开校学术委员会全体会议，以无记名投票三分之二（含）以上多数通过的方式，对被调查行为是否构成学术不端行为以及行为的性质、情节等作出认定结论，并依职权作出处理或建议学院作出相应处理。

（六）校学术委员会办公室将调查结论及时送达举报人和被举报人。在调查结论送达后 5 个工作日内，举报人和被举报人可以书面形式对调查结论提出异议。

第十七条 调查组在调查过程中，应当认真听取被举报人的陈述、申辩，对有关事实、理由和证据进行核实；认为必要的，可以采取听证方式。

第十八条 学校有关单位和个人应当为调查组开展工作提供必要的便利和协助。举报人、被举报人、证人及其他有关人员应当如实回答询问，配合调查，提供相关证据材料，不得隐瞒或者提供虚假信息。调查过程中，出现知识产权等争议引发的法律纠纷的，且该争议可能影响行为定性的，应当中止调查，待争议解决后重启调查。

第十九条 调查组的组成人员与举报人或被举报人有合作研究、亲属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第二十条 接触举报材料和参与调查处理的人员，不得向无

关人员透露举报人、被举报人个人信息及调查情况。

第五章 学术不端行为的处理

第二十一条 学校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学校规章制度和调查结果，结合学术不端行为的性质和情节轻重，依职权和规定程序对学术不端行为责任人进行相应处理。

第二十二条 对教师和其他科研人员学术不端行为的处理：

（一）通报批评；

（二）终止或者撤销相关的科研项目，撤销学术奖励、荣誉称号，并在一定期限内取消申请资格；

（三）警告、记过；

（四）降低专业技术职务等级、撤销专业技术职务或行政职务；

（五）开除或解聘；

（六）法律、法规及规章规定的其他处理措施。

认定为学术不端行为且情节严重的，应当对责任人给予第（四）项或第（五）项规定的处理。

第二十三条 对在校学生存在学术不端行为的，参照第二十二条及《安徽文达信息工程学院学士学位授予工作实施细则》相关规定进行处理。

第二十四条 学校对学术不端行为的最终调查结论和处理结果应当在校内通过适当的方式公布。

第二十五条 经调查认定，不构成学术不端行为的，根据被举报人申请，学院应当通过一定方式为其消除影响、恢复名誉等。

调查处理过程中，发现举报人存在捏造事实、诬告陷害等行为的，应当认定为举报不实或者虚假举报，举报人应当承担相应责任。

第二十六条 参与举报受理、调查和处理的人员违反保密等规定，造成不良影响的，按照有关规定给予处分或其他处理。

第六章 复核

第二十七条 举报人或者学术不端行为责任人对处理决定不服的，可以在收到处理决定之日起 30 日内，以书面形式向校学术委员会办公室提出异议或复核申请。异议和复核期间，处理决定继续执行。

第二十八条 校学术委员会办公室收到异议或者复核申请后，应当交由校学术委员会组织讨论，并于 15 日内作出是否受理的决定。决定受理的，校学术委员会可以另行组织调查组或者委托第三方机构进行调查；决定不予受理的，应当书面通知当事人。

第二十九条 当事人对复核决定不服，仍以同一事实和理由提出异议或者申请复核的，不予受理；向上级有关主管部门提出申诉的，按照相关规定执行。

第七章 附则

第三十条 本办法由校学术委员会负责解释。

第三十一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